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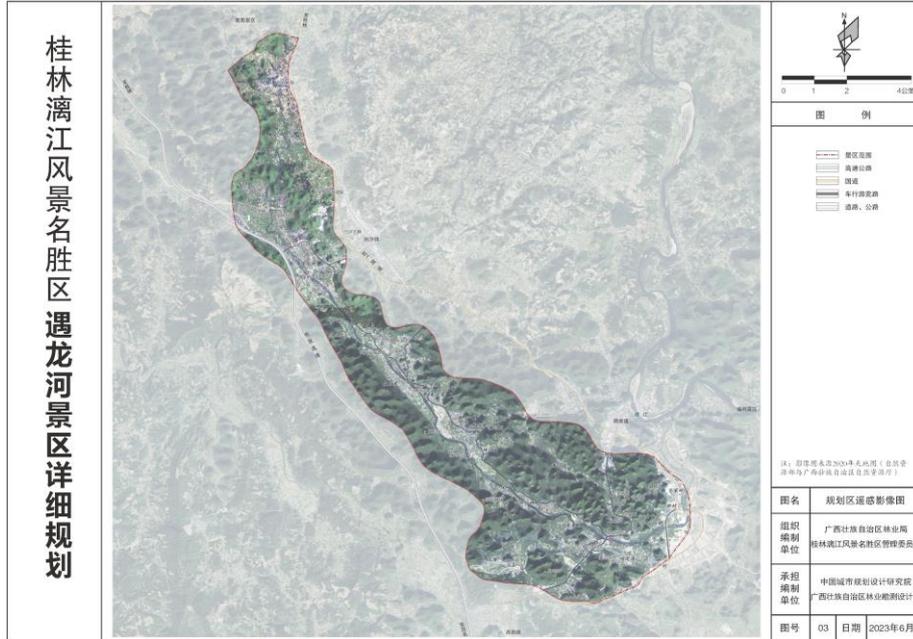
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
遇龙河景区详细规划

主要内容

2023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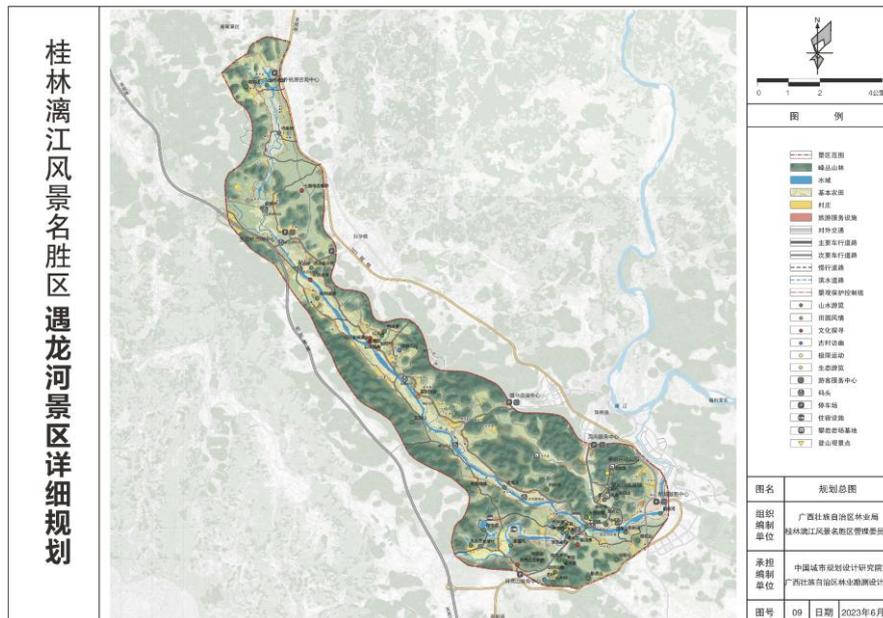
一、规划范围与面积

详细规划范围为总体规划划定的遇龙河景区范围，位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的西南部，南起历村、北至月亮岩，以遇龙河沿岸的第一重山为界。规划面积为63.6平方公里。



二、景区性质

遇龙河景区以群峰环翠、流水回环、田畴农舍，碧树绿稼，古桥老井为主要景观特色，形成以山水游览、田园风情、文化探寻、古村访幽、极限运动，生态自助游览等主要游赏内容的综合性自然山水景区。



三、规划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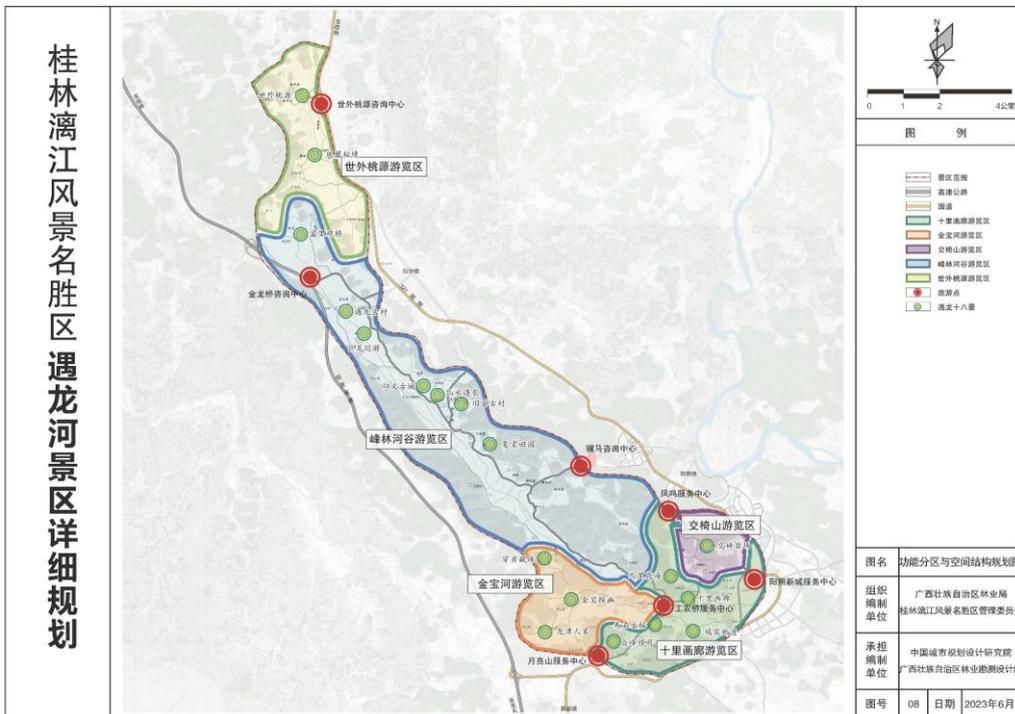
规划确定遇龙河景区“五区、七点、十八景”的游赏空间结构。

“五区”为十里画廊游览区、交椅山游览区、金宝河游览区、峰林河谷游览区、世外桃源游览区。

“七点”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明确的7处文旅服务设施集中点。根据遇龙河开放性景区实际特点，结合景区出入口和中心码头等游客集中区域，设置7处旅游服务设施集中点。分别为：凤鸣、阳朔新城、月亮山、工农桥、骊马、金龙桥、世外桃源。

“十八景”为遇龙河景区最精华资源的提炼，涵盖具有世界自然遗产价值的岩溶地貌、中国桂北特色的乡村田园和中国传统的山水文化景观。“遇龙十八景”包括十里画廊、众峰揽月、奇石古榕、巨龙巡游、鸡窝新渡、九里花海；交椅岩场；金宝探幽、龙潭人家、穿岩藏珠；旧县古村、山水遇农、归义古城、遇龙古村、夏棠田园；世外桃源、富里观桥、凤凰秘境。

规划预留黄泥崙、凤凰桥、观桥村等战略留白区，为远期发展提供空间。



四、景观与资源保护规划

(一) 保护要求与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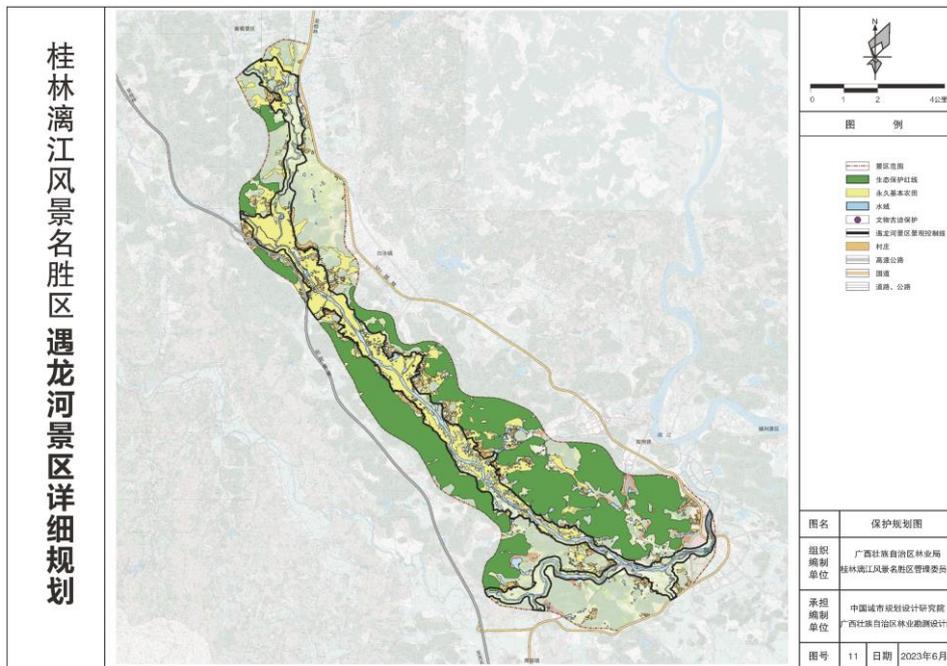
遇龙河景区在总体规划中全部划为二级保护区，详细规划严格落实总体规划对二级保护区的要求。二级保护区为典型的峰林平原和田园风光景观，保护要求与利用措施如下：

- 1、严格保护由石山、水田、溪流、村落等形成的典型景观格局的完整，保护和加强现有良好自然生态环境；
- 2、严格禁止与风景保护、游览无关的设施建设；
- 3、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安排少量住宿设施，但必须按程序严格审批；
- 4、应限制机动交通进入，加强游览组织，控制游客容量；
- 5、加大村庄建设规划和管理力度，严格控制区内人口规模。

（二）遇龙河景观保护控制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国家公益林等刚性管控线和保护要求，综合考虑防洪安全、景观视线、村庄建设、山体完整等因素，划定遇龙河景观保护控制线，保护遇龙河河谷自然、视线通透、地貌完整、田园古朴等典型景观。

遇龙河景观保护控制线范围内，除确有必要的生态修复以及保护、监测、交通（含配套设施）等设施建设之外，禁止新建、扩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设施建设应满足防洪要求，在批准建设前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和洪灾风险评估。



五、风景游赏规划

（一）风景资源评价

遇龙河风景资源具有峰林溶洞奇特多变、乡村田园古朴原真、山水人文景观融合等特点，是桂林漓江风景资源的浓缩精华和典型代表。

遇龙河景区内风景资源评价分两大类、七中类、十九小类共 62 处景源；其中特级景源 2 处，一级景源 6 处，二级景源 19 处，三级景源 12 处，四级景源 23 处。

（二）游赏空间

遇龙河景区包括五个游览区，为十里画廊游览区、交椅山游览区、金宝河游览区、峰林河谷游览区、世外桃源游览区。以山水游览、田园风情、文化探寻、古村访幽、极限运动，生态自助游览等主要游赏内容。

1、十里画廊游览区

是遇龙河景区风景资源最集中的区域，现已沿公路形成了月亮山、聚龙潭、大榕树、蝴蝶泉、图腾古道等多个较为成熟的景区景点。规划在对公路沿线现状景点进行整合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科普教育、运动体验功能，并沿遇龙河（田家河段）注入滨河夜游、实景演出等文化旅游活动，突出山水文化体验主题。

2、交椅山游览区

依托喀斯特山地环境与自然人工岩场，对现状废弃采石场、老厂房与攀岩墙等进行改造利用，发展攀岩运动、户外探索、科普研学等游赏功能，配套国际水平的训练、服务、博览设施，定期举办国际级赛事，建设国际山地极限运动公园。

3、金宝河游览区

突出流水回环的河流景观，保护田园风光与乡村风貌，适度布局乡野酒店、乡村民宿等多样化乡野文化体验功能，沿金宝河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高品质乡野休闲体验区。

4、峰林河谷游览区

以峰林河谷、田园村舍景观为特色，集中展现了遇龙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画卷。游览区以滨河漫游为主导，体验沿岸休闲农业与村落景观；以徒步登山为拓展，充实乡村休闲康体活动；以遇龙河漂流为特色，欣赏两岸群峰环翠的自然风光。

5、世外桃源游览区

紧邻葡萄世界自然遗产地，是自然遗产地外围重要的过渡区与缓冲区。规划尽可能保留原有的自然景观与田园风光，严控开发建设，在世外桃源景区的基础上，利用遇龙河两岸村落、古桥、田园等风景资源，开展自助型的生态文化休闲活动。

（三）游人容量

遇龙河景区的合理年游人容量为 750 万人次/年，日游人总容量约为 2.6 万人。最高峰日游人规模能达到 6.5 万左右，届时应采取错峰和延长开放时间等措施控制游人规模。

六、设施规划

（一）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设施分级规划

遇龙河景区内设置旅游点、服务部、驿站，三级设施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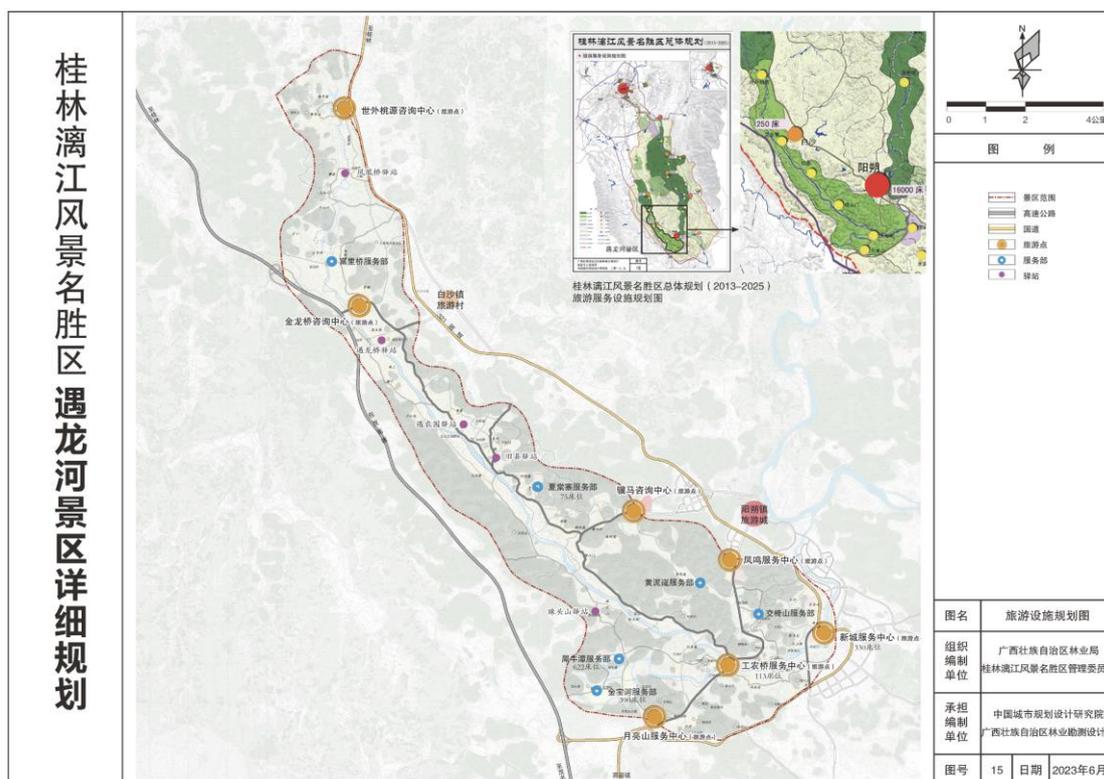
其中旅游点 7 处，位于世外桃源、金龙桥、骥马、凤鸣、新城、工农桥、月亮山；服务部 6 处，位于富里桥、夏棠寨、黄泥崮、交椅山、犀牛潭、金宝河；驿站 5 处，位于凤凰桥、遇龙桥、遇农园、旧县、珠头山。

2、住宿设施规划

遇龙河景区内依托酒店和民宿解决旅游住宿接待需求。酒店床位结合旅游点设置，规划床位 2170 床，其中存量盘活设施 1194 床，更新改造设施 310 床，规划新建设施 666 床。

位置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客房数量 (间)	规划床位数 (床)	备注
夏棠寨	B4-3	20140	0.3	6042	50	100	更新改造
犀牛潭	C2-2 C2-3 C2-4 C2-5 C2-6	79875	0.5	39840	333	666	规划新建
珠头村	C3-1	14353.21	0.5	7176.605	60	120	更新改造
香樟华苹	-	-	-	-	23	45	历史遗留(现状)
	C1-2 C1-3	43286.2	0.5	21643.1	180	360	历史遗留

	C1-4						
威尼斯水城酒店	-	-	-	-	39	78	历史遗留(现状)
	E3-3	21306.9	0.5	10653.4	89	178	历史遗留
山畔酒店	-	-	-	-	198	395	历史遗留(现状)
	B8-1	10428.4	0.5	5214.2	43	87	历史遗留
	B8-2	10299	0.3	3089.7	26	51	历史遗留
交椅山	D1-3	22736.6	0.5	11368.3	45	90	更新改造
合计					826	2170	



(二) 游览交通规划

1、道路规划

遇龙河景区内游览道路分为车行游览路、骑行游览路、步行游览路3种类型。

除凤鸣至月亮山道路路面宽度为18米外，车行游览主路路面宽度为7-9米；其他车行游览路路面宽度为5-7米。骑行游览路应结合乡村道路设置，路面宽度为4-5米。沿河两岸的步行游览路应独立设置，路面宽度为3-4米；登山步道宽

度为 1-2 米；其他步行游览路应结合车行游览路和骑行游览路设置，宜采用绿化隔离的方式做到人车分离。

2、绿道网络建设

规划骑行游览路和步行游览路形成独立、完整的绿道网络，是遇龙河景区重要的慢行交通系统。绿道网络除了应做到“机非分离”外，还应保证步行和骑行游览互不干扰，打造安全、舒适的慢行游览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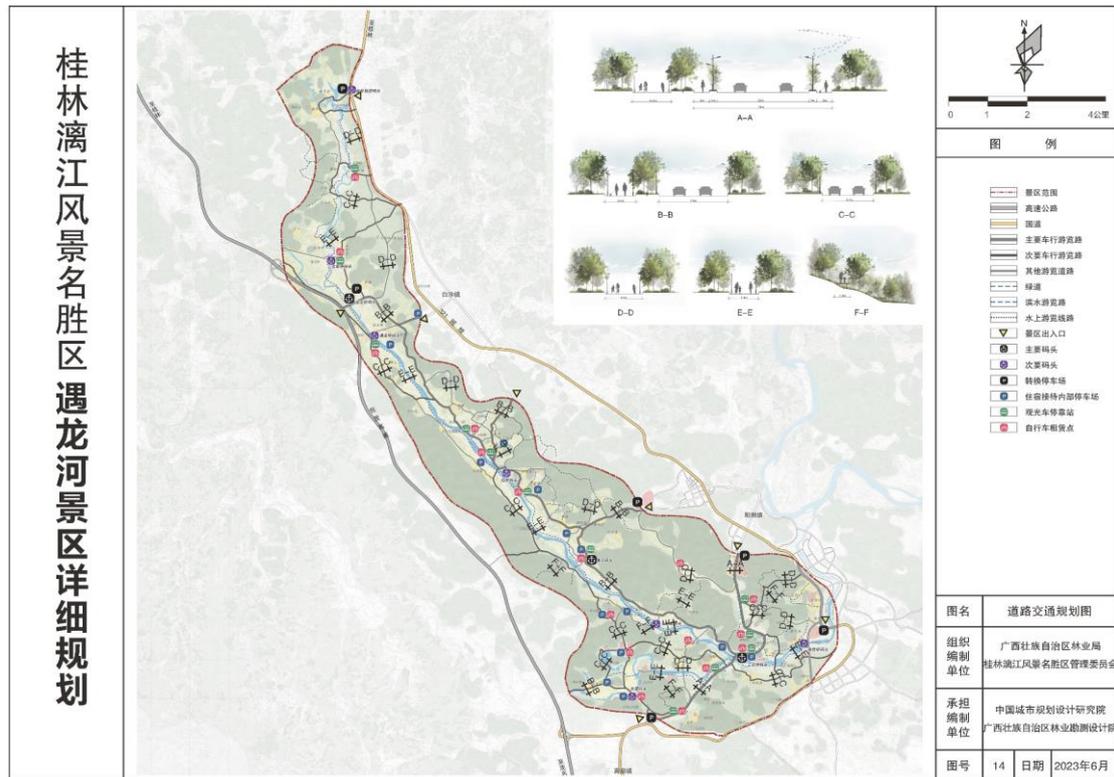
为适应遇龙河景区大尺度的游览空间，骑行游览鼓励采用电动自行车。在绿道网络中应完善服务驿站体系，配备休憩、售卖、卫生等服务设施，还应完善电动自行车的借还、管理、维护、充电等设施。

3、交通设施规划

遇龙河景区内交通设施分为停车场、交通换乘、排筏码头 3 种类型。

交通设施类别		名称/位置	用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车位（辆）	备注
停车场 (6处)		凤鸣	50000	1990	现状改建
		新城	20000	800	规划新建
		月亮山	17000	680	规划新建
		驢马	2500	100	规划新建
		金龙桥	5000	200	现状改建
		世外桃源	2500	100	现状改建
合计				3870	——
交通 换乘	观光车停 靠站 (13处)	交椅山、蝴蝶泉、工农桥、凤楼、 聚龙潭、水厄底、朝阳寨、夏棠 寨、旧县、遇农园、遇龙桥、富里 桥、凤凰桥	每处不超过 1500 平方米	每处不超过 50 辆	现状改建
	自行车租 赁点 (5处)	黄泥崮、竹苑寨、龙潭、犀牛潭、 珠头山	每处不超过 500 平方米	——	规划新建
排筏 码头	主要 码头 (3处)	工农桥、驢马、金龙桥	每处不超过 20000 平方米	每处不超过 100 辆	现状改建

交通设施类别		名称/位置	用地面积 (平方米)	规划车位 (辆)	备注
次要 码头 (9处)		揽胜桥、水厄底、旧县、遇龙桥、 富里桥、凤凰桥、世外桃源、青厄 渡、龙潭	每处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	每处不超过 50 辆	现状改建



(三) 基础工程规划

根据游人容量，科学预测给排水、供电、通讯、环卫等需求量，提出规划措施。对防火、防洪、森林病虫害、滑坡崩塌等灾害，提出防治措施。

七、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一) 居民点调控类型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要求，遇龙河景区村庄均为控制型居民点。详细规划按照村庄功能，进一步细化分类，将遇龙河景区村庄分为服务接待型、田园生态型、文化旅游型、基本整治型四类。

(二) 居民点综合整治

1、严格保护河岸、农田、林地等生态空间，村庄居民点不临河建设，不沿路集中连片建设。对历史遗留在景观保护控制线内的村庄居民点，规划近期应严

格限制其发展建设，规划远期可考虑异地安置。对违法违规建筑应予以拆除，避免建设向河岸蔓延。

2、居民点建筑应采用分散式布局，因山就势，错落有致，避免对周边山体、植被的破坏。

3、严格控制居民点建设用地的面积，每户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150 平方米。禁止多户合并建设，单户立面宽度不应超过 15 米。对现有违法违规建筑应予以拆分减量改造，对影响恶劣的建筑予以拆除。

4、严格控制居民点的建设高度，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建筑总高度不超过 12 米，建筑主体不超过 3 层，局部不超过 4 层。对现有超高的违规建筑应逐步进行降层改造。

5、村庄居民点建筑风貌应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建筑形式应体现乡村特色，色彩宜淡不宜浓。对现有风貌不佳的建筑应进行立面改造，对影响恶劣的建筑予以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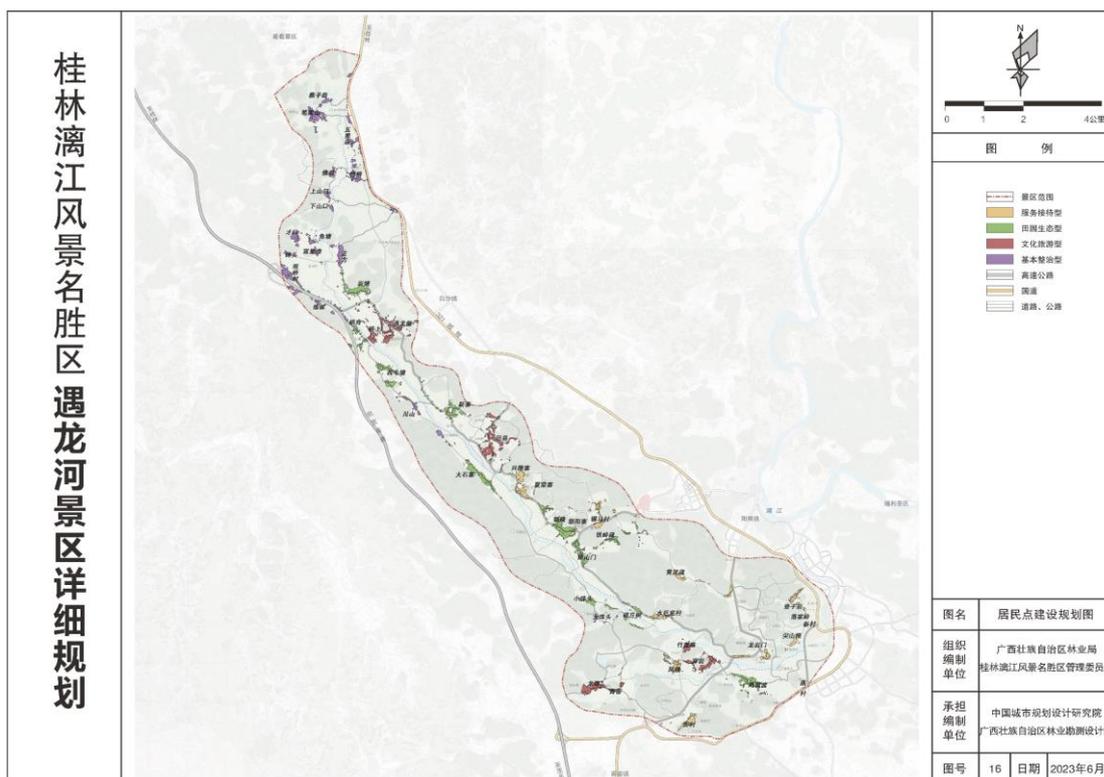
6、加强村庄环境整治，及时清理生活垃圾和禽畜养殖粪污，逐步实现垃圾分类处理。

（三）民宿管理

1、参照《广西旅游民宿管理暂行办法》《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新建民宿客房数量应不超过 14 个标准间（单间）、最高 4 层（12 米）且建筑面积不超过 800 平方米。

2、村中民宿应利用既有自宅或村集体设施建筑进行改造为主，遵循因地制宜、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原则，不得突破上述建设管控要求，体现地域特色，并符合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等要求，应同时符合《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中相关要求。

3、旅游民宿产生的污水不得排入饮用水源，不得直接排入自然水体和洼地，旅游民宿应当接入污水管网，或者配备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提供餐饮服务的，应配套油烟净化处理设施，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相关标准。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收集，每日处理和转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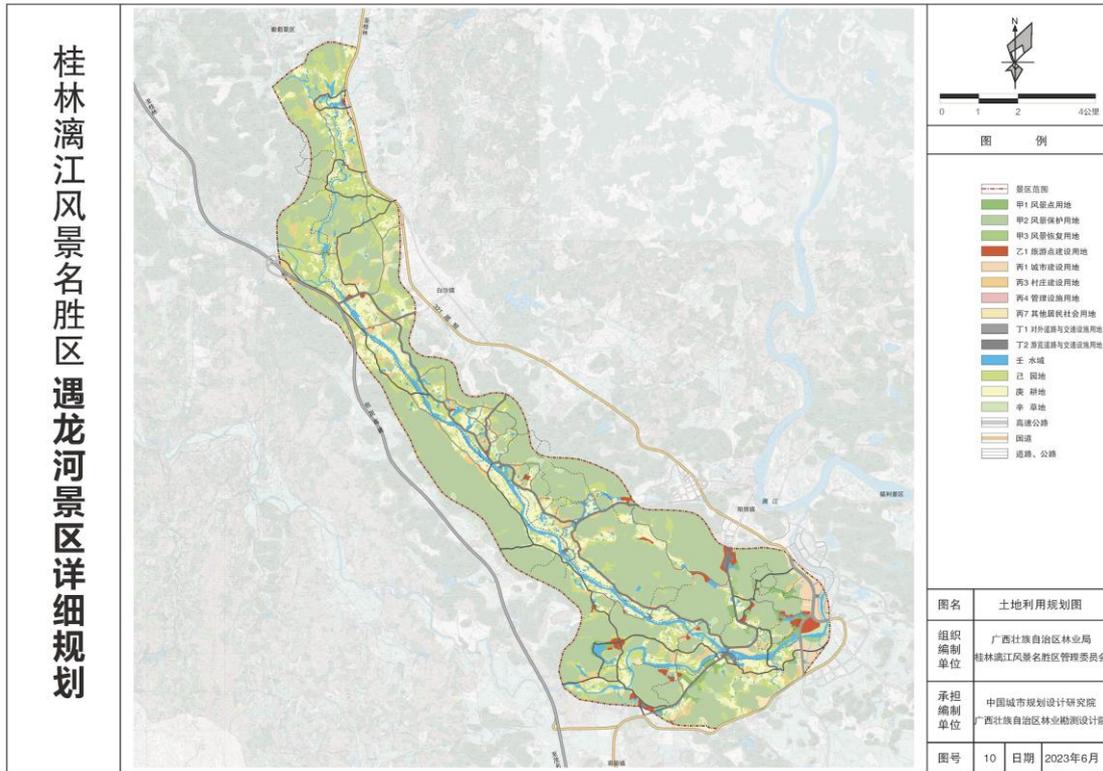
八、用地协调规划

1、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依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用地分类要求，规划范围内用地类型可分为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园地、耕地、草地、水域共九大类，并进一步细分至中类。

大类	中类	用地名称	现状用地		详细规划		
			面积	占比	面积	占比	
			(公顷)	(%)	(公顷)	(%)	
甲	甲1	风景点用地	27.5	0.43%	89.39	1.41%	52.27%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	/	3208.81	50.45%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	26.61	0.42%	
乙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15.01	0.24%	76.61	1.20%	1.20%
丙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495.41	7.79%	59.1	0.93%	6.93%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283.26	4.45%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0.34	0.01%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98.14	1.54%	
丁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30.08	2.04%	57.99	0.91%	2.34%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90.84	1.43%	

戊	-	林地	3207.8	50.43%	/	/
己	-	园地	1150.6	18.09%	1098.26	17.27%
庚	-	耕地	828.4	13.02%	800.1	12.58%
辛	-	草地	118.6	1.86%	96.36	1.51%
壬	-	水域	387.5	6.09%	375.09	5.90%
总计			6360.9	100.00%	6360.9	100.00%



2、建设用地管控指标

规划用地控制指标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限高、绿地率等规定性指标。规定性指标在开发建设时必须遵照执行。

九、建筑布局规划

1、风貌建设与控制引导

各类设施建设活动不得破坏区域内生态环境和风景资源，建设项目应当避免对山水景观和景点的遮挡与干扰破坏。规划区内建筑风格和体量应当遵循宜藏不宜露、宜散不宜聚、宜低不宜高、宜淡不宜浓、宜中不宜洋的“五宜五不宜”原则，与自然环境相协调，与地方特色风貌相融合。

景观眺望视廊影响地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建筑高度和街坊尺度。文物保护区内各类设施建设应严格遵循各类专项保护规划要求。

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民居应建设和保留庭院绿地、菜园，以改善民居环境和保持乡村特色。

2、建设强度控制

要严格控制规划区内各项建设用地和建筑规模强度。以保护遇龙河谷整体山水格局为目标，塑造景区天人合一的东方人居环境整体空间秩序，将景区设施建设用地按 3 级强度分区进行管控。

I 级强度分区：主要为高敏感区域内码头等游客服务设施、景点服务设施等，容积率不高于 0.1；建筑高度不高于 6 米。

II 级强度分区：主要为敏感区域游客服务设施、住宿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等，容积率不高于 0.3；建筑高度不高于 9 米。

III 级强度分区：主要为景区管理设施、景区出入口游客服务设施、低敏感区域的住宿和商业服务设施，容积率不高于 0.5；建筑高度不高于 12 米，个别重点的游客服务和管理设施建筑，高度不高于 18 米，局部标志性节点不超过 21 米。

3、建筑风貌控制

建筑布局疏密有致，体现景区建筑特点，与自然风景相协调，应采用分散式、中小体量布局方式，不能出现大尺度、城市化建筑，破坏遇龙河山水尺度协调性。临水、临田第一层界面以低层为主；临景区游览道路不宜新建民居建筑；避免村庄建筑沿路蔓延发展，按道路级别规定建筑后退线。新增建筑布局在道路远离遇龙河一侧，保障遇龙河一侧沿线视觉通透性。

建筑色彩以桂北传统民居建筑素朴大气的色彩为基调，新建建筑色彩应与传统建筑色彩和谐统一，融入自然山水。

严格管控建筑风格，公共服务设施等建筑采用新中式风格，体现阳朔地域特色、展现时代精神风貌；民居建筑立面宜采用传统样式，建筑屋顶宜采用坡屋顶形式。宜将传统元素与现代建筑结合，形成淡雅朴素的建筑风格。

严格管控建筑高度，整体不高过林冠线，形成景区目及环翠风貌，加强第五立面建设管控和发展引导，形成平坡结合、鼓励屋顶绿化、功能多元的屋顶风貌。控制民居的建筑高度在 12 米以内，主体 3 层局部 4 层。